

品名：藍牙讀卡音箱
型號：BTS-763
功能控制：開/關、模式切換、音量/曲目調整、播放暫停
音源輸入：藍牙、TF卡、USB隨身碟、AUX
介面：Bluetooth V5.3
最大接收距離：10M(無任何障礙環境)
輸出功率：RMS 10W
額定電壓：DC 5V / 1A
電池規格：2400mAh / 3.7V
充電時間：約4-5小時
續航時間：連續使用約1-4小時
※實際會依環境溫度、音量大小與使用模式等因素，影響充電及使用時間。
消耗電流：3.4A
喇叭單體：3吋3Ω 10W 全音域喇叭x1
響應頻率：20Hz-20KHz
支援音樂格式：MP3
材質：ABS塑膠、網布、矽膠
產品重量：812g
產品尺寸：W120 x H160 x D120 mm (不含提把)
配件：充電線(約50cm)x1、AUX音源線(約50cm)x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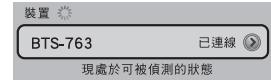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說明

開機啟動

- 長按【開關鍵】，即可啟動藍牙喇叭，開始運作。
- 可使用藍牙連接、AUX、USB隨身碟或記憶卡，作為音樂播放來源。
- 記憶卡/USB隨身碟：可播放TF/Micro SD/ USB隨身碟內儲存的音樂。(最高至32G)
*當有插入記憶卡或隨身碟時，後面插入的音源模式，會優先自動播放。
- AUX IN
將一端3.5mm立體插頭插入AUX插孔，另一端3.5mm立體插頭連接到音源設備(如電腦等)，即可播放音樂。
- 藍牙連接：
可搭配具藍牙功能的手機/筆電/平板電腦等，播放音樂使用。
首次使用設定完成後，下次使用無須再做設定，音箱會自動連接。

下列為手機藍牙設定範例

- 確認手機的藍牙功能已開啟
- 藍牙喇叭開機之後切換至藍牙模式，進入配對狀態。
- 若有插入TF卡時，請短按【M模式鍵】切換模式至藍牙模式。
- 進入手機的藍牙功能中，搜尋配對裝置，點選「BTS-763」後出現「已連線」，即配對完成，可使用裝置播放音樂。



3. 各按鍵使用功能，請參閱【一、功能介紹與使用說明】

TWS

- 將2台BTS-763藍牙音箱開啟，在藍牙模式下，進入配對狀態。
- 快速短按兩下任意一台音箱【開關鍵】，兩台音箱進入連接狀態。
- 於音樂播放裝置(如手機、平板)開啟藍牙功能，搜尋並連接音箱，連接成功後，兩台音箱可以同步播放。
※需在藍牙模式下，且有兩台此款喇叭才可進行TWS操作
- TWS模式有記憶功能，再次啟動產品即會自動配對連接，如有需要斷開TWS模式，再次快速短按兩下【開關鍵】即可斷開。

電源供應

連接USB充電，電池電源充滿後即可使用。
充電時間：約4-5小時
續航時間：連續使用約1-4小時
※實際會依環境溫度、音量大小與使用模式等因素，影響充電及使用時間。
※首次使用，請先充飽電；充電時，請開機。
※請使用DC 5V 1A，且通過BSMI認證的電源供應器。(須請另行購買)
※播放時，聲音若出現斷斷續續，可能是電力不足，請先關機，待充飽電後再使用。
※若長時間不使用時，請拔除充電線，並建議勿邊充電邊播放音樂，以維持電池使用壽命。

燈號說明

狀態	指示燈號	指示燈號
開機/藍牙配對中	⑦功能指示燈	藍燈閃爍
藍牙連接成功		藍燈恆亮
充電中	⑫功能指示燈	紅燈恆亮
滿電時		紅燈熄滅

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

-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，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-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- 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「緊急處理方式：如有任何異狀，請立即關閉電源，並送全台服務點維修。」

設備名稱：藍牙讀卡音箱		型號(型式)：BTS-763				
Equipment name		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
	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
單元		鉛 Lead (Pb)	汞 Mercury (Hg)	鎘 Cadmium (Cd)	六價铬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
塑膠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金屬螺絲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電路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揚聲器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線材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 及“超出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Note 1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Note 2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. “-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Note 3: The “-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

KINYO

BTS-763

藍牙讀卡音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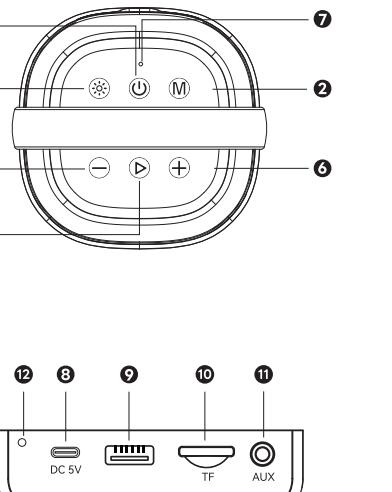


使用說明書 為了讓您在使用產品上更順利，請詳讀使用說明書，以免發生使用不當狀況。

注意事項

- 使用前確實遵從產品說明書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與警語。
- 首次使用時，請先為本產品充飽電。
- 請務必選用通過BSMI認證的DC 5V 1A充電器，避免影響產品品質及發生危險。(須請另行購買)
- 充電時請關機，並禁止於浴室內或水槽旁潮濕處充電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充滿電後，請切斷充電電源，勿長期處於充電狀態。若需長時間不使用，請移除充電線，並建議每1-2個月充電一次，以確保電池使用壽命。
- 使用藍牙功能時，請確認您的音源裝置如筆電/平板電腦/手機具 Bluetooth藍牙功能且已開啟。若仍無法連接成功，請重新開啟本機或您的音源裝置，如電腦、手機等。
- 使用藍牙功能時，請確認藍牙連接狀態正常。但於很強的高頻和電磁的環境下，可能會對產品有干擾。
- 藍牙屬雙向傳輸設備，不同用戶播放端，傳輸距離將受到影響。建議使用符合相應規定的藍牙播放端，並建議將設備保持在10M內的距離，使接收能有最佳效果。
- 當需禁止使用無線設備，使用會引起電子設備的干擾與安全隱患時，請關閉本產品。
- 清潔時，請先關閉電源與移除充電線，並使用乾的軟布或抗靜電軟布，輕柔擦拭本產品。
- 請勿使用水、酒精等溶劑清潔本產品，避免產品損壞。
- 請勿重摔或重擊本產品，避免造成產品損壞。
- 請將本產品放置於孩童不易取得處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孩童應受監護，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。
-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、感知、心智能力、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(包含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。
- 請勿至於潮濕或高溫環境中，電池不得暴露在諸如日照、火烤或類似過熱環境。

功能介紹與使用說明



編號	功能鍵	功能說明
1	① 電源鍵	[長按] 開機 / 關機。 [雙擊] (藍牙模式下) 進行TWS配對與串聯 / 斷開TWS ※需兩台BTS-763
2	② 模式鍵	[短按] 模式切換，切換藍牙、TF卡、AUX音源模式
3	③ 燈效鍵	[短按] RGB燈效切換 [長按] RGB燈效關閉/開啟
4	④ 播放鍵	[短按] 播放/暫停 [長按] 斷開藍牙
5	⑤ 音量鍵	[短按] 音量減 [長按] 上一曲
6	⑥ 音量鍵	[短按] 音量加 [長按] 下一曲
7	⑦ 功能指示燈	請參閱【六、燈號說明】
8	⑧ 充電孔	將充電線的Type-C端插入，另一端USB插頭連接到電源供應器，即可使用。 ※請使用通過BSMI認證DC 5V 1A的充電器。
9	⑨ USB隨身碟插槽	將USB隨身碟插入，即可播放儲存的音樂 ※請使用MP3格式 / 最大支援32G。
10	⑩ TF卡插槽	可插入TF卡/Micro SD卡，播放儲存的音樂 ※請使用MP3格式 / 最大支援32G。
11	⑪ AUX	將一端3.5mm立體插頭插入AUX插孔，另一端3.5mm立體插頭連接到音源設備(如電腦等)，即可播放音樂
12	⑫ 充電指示燈	請參閱【六、燈號說明】

保證書

感謝您選購本公司產品，請妥善保管保證書，以確保得到完善的售後服務。

- 自購買日起一年內，在正常使用狀況下，如發生故障，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；若係天災或外力破壞、改裝等人為損壞，恕不免費服務。
- 超過上項所訂期限，保固外之商品如需更換零件，本公司酌收維修零件成本費。如經檢測報價後不維修，則酌收檢測費。
- 產品送修時需自行負擔運費。
- 配件屬耗材，如充電線、刷頭、噴頭、刀片、濾心、清潔刷、收納袋等，不屬於保固範圍，如需更換須請另行購買。
- 電池屬耗材，保固6個月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燈管屬耗材，保固3個月，並建議每年定期更換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產品若停產超過3年或無維修零件，則不提供維修服務。
- 本保證書，請詳細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購買店章，始可生效。
也可依據購買憑證(發票、收據等)正本或影本。
- 或產品主機之製造日期起算15個月。

姓名		
地址		
購買日期		電話
經銷商		

(蓋章有效)

耐嘉股份有限公司
全台服務電話
總公司：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：03-5396966
台北處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
電話：02-29040088
新竹處：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：03-51523099
台中處：台中市東區英才街13號
電話：04-22171199
台南處：臺南市永康區構二街119號
電話：06-2038170
高雄處：高雄市楠梓區信義路333號10樓B樓
電話：07-5547258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3-5396627